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58號

114年度救字第231號

原告 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陳巧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雖未定有規範，然依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立法旨趣，此類訴訟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8906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就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應由臺北地院專
02 屬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至原告請
03 求被告給付至少100萬元本息部分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依前
04 揭說明，亦應併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
05 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06 三、末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
0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
08 本件已移送臺北地院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
09 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一併將訴訟救助事件移送臺北
10 地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王政偉